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5−012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以電話、電子郵件和書面形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25年6月6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9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9人。本次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副董事長周東曉主持，公司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行使，並根據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治理制度進行修訂、廢止。本次修訂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向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公司章程》變更備案相關具體事項，辦理人員在辦理備案過程中，可按照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修改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以上修改最終以經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爲準。

詳見公司《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編號：2025−014號）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二、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下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需進行換屆選舉。

第十一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現推薦管麗娟、周東曉、鄭蓓、宗歡、張珏、姚凱、黃海杰、仇非作爲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姚凱、黃海杰和仇非爲獨立董事候選人。另一名爲職工董事，將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產生，與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沙德銀、何一遲、錢康和周慈銘將不再續任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對上述各位在擔任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期間的勤勉盡責表示充分肯定，同時對他們在任職期間爲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1、經審閱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個人工作履歷等有關資料，沒有發現有違反《公司法》關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相關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爲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所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均合法。

2、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3、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沒有損害股東權益的現象。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三、關於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給予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每位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的津貼。

獨立董事周慈銘、姚凱、黃海杰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6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四、關於召開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詳見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告編號：2025−015號）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上述第一至第三項議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6月7日

附件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管麗娟，女，1978年出生，中共黨員，法律碩士。曾任上海市政府法制辦社會法規處處長，上海市司法局社會法規處處長、立法一處處長、公共法律服務管理處（法律職業資格管理和法律援助工作處）處長，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監，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

周東曉，男，1969年出生，中共黨員，公共管理碩士。曾任上海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亞非處副處長，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美洲處處長，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集團任命），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城市形象推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鄭蓓，女，1972年出生，大學。曾任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會展及獎勵旅游部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創新協同部總監。現任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優選旅行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會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錦江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宗歡，女，1980年出生，管理學碩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資格。曾任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監、總監，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采購副總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務中心副總裁，上海錦江聯采供應鏈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珏，女，1983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規劃發展部副總監，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現任本公司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姚凱（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70年出生，中共黨員，管理學博士，復旦大學教授。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復旦大學全球科創人才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人才研究會理事、上海市行爲科學學會副會長、中國高校創新創業聯盟學術委員會特聘專家、國家移民局上海實踐基地特聘專家等職，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海杰（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85年出生，中共黨員，管理學博士。曾任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風險總現助理，華東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晨暉學者。現任華東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與財務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等職，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博世（中國）有限公司市場總監、福特汽車（中國）有限公司市場總監，新華都實業（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總裁。現任正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合夥人、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5−013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25年6月6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名，實到3名。本次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爲進一步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同意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行使，並根據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治理制度進行修訂、廢止。

本議案事項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

詳見公司《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14號。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年6月7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股 公告編號：2025−014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董事會、監事會召開情況

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6月6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上海錦江國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爲進一步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行使，並根據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治理制度進行修訂、廢止。

二、《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修訂前（2024年5月）	修訂後（2025年6月）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滬證辦（1994）086號文《關於同意上海中國國際旅行社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的通知》和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滬外資委批字（94）第783號文《關於上海中國國際旅行社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的審定意見》批準，以募集方式設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企股滬總字第019034號。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滬證辦（1994）086號文《關於同意上海中國國際旅行社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的通知》和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滬外資委批字（94）第783號文《關於上海中國國際旅行社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的審定意見》批準，以募集方式設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現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爲91310000132207505D。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爲人民幣132,556,270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可以在股東大會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通過一項決議，並說明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爲人民幣132,556,270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可以在股東會通過同意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通過一項決議，並說明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八條 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爲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爲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選任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爲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爲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爲上海中國國際旅行社，1994年9月以其全部國有資產折爲60,505,700股。上述股份已轉讓給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股份數爲66,556,270股，占公司註冊資本的50.21%。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人爲上海中國國際旅行社，1994年9月以其全部國有資產折爲60,505,700股。上述股份已轉讓給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股份數爲66,556,270股，占公司註冊資本的50.21%。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爲60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爲1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爲132,556,27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132,556,270股。其中：國有法人股66,556,270股，占註冊資本的50.21%；境內上市外資股66,000,000股，占註冊資本的49.79%。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爲132,556,27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132,556,270股。其中：國有法人股66,556,270股，占註冊資本的50.21%；境內上市外資股66,000,000股，占註冊資本的49.79%。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爲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爲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爲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爲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爲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爲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新增）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已刪除】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系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爲；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爲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準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準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準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爲行使。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準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準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準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準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行爲，公司應當追究責任人相應的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